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9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曹芸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6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4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本案係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對原審判處被告曹芸樺（下稱：被告）無罪之判決提起全案上訴，是檢察官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自於本案被告全部犯行。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及證據（如附件）。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參諸卷附之員警密錄器光碟勘驗筆錄，被告經警勸導乘車完畢後即應將車資給付給司機，被告即以「幹你娘」辱罵員警，經員警以「你昨天被送去法院還送不夠嗎？」之方式制止後，仍故意再罵第二次「幹你娘」，員警始上前逮捕被告，是本件被告在員警執行公務時，三番兩次辱罵員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更明顯干擾員警公務之執行；復參酌被告曾於本案案發前、後一日之民國113年4月23、25日，亦於員警執行公務時辱罵員

01 警「幹你娘」，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02 度偵字第8158號、113年度速偵字第412號案件向臺灣彰化地
03 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後案業經同前法院以年度113
04 簡字第90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益見被告所為，主觀
05 上不僅要故意公然侮辱員警的個人名譽，更帶有妨害、干擾
06 員警執行公務之目的，非一時情緒反映，而是故意貶損員警
07 名譽，讓執行公務之員警不斷面臨難堪之境地，以干擾員警
08 公務之執行，原審判決被告無罪，其認事用法，均有違誤，
09 請撤銷原判決，另為有罪之判決等語。

10 肆、經查：

11 一、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
12 明：(一)依勘驗警員林宗慶、陳明松之密錄器錄影檔案（檔案
13 名稱【2024_0424_154143_876】、【2024_0424_154446_87
14 7】、【2024_0424_154555_063】）畫面之結果，可見該被
15 告於案發當時，是因經警阻止其離去計程車行之行為而情緒
16 上有所不滿，方向員警稱：幹你娘等語，雖損及員警之名譽
17 感情，然其與員警並不相識，應僅因與員警間突發性言語衝
18 突，而衝動對不認識之員警以此類粗俗不得體之髒話表達一
19 時之不滿情緒，在場之第三人或可能未必認同被告前述對員
20 警之侮辱性評價，甚可能反過來譴責被告前述言論，難認已
21 貶損員警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自不構成公然侮辱。(二)另
22 據上開對話過程，被告於案發時固因其上述要求均遭員警拒
23 絕未能離開而情緒不滿，而向員警稱：幹你娘等語，然此過
24 程中之時間甚短，均未見被告有何反抗、推擠員警之行為，
25 且員警隨即依妨害公務之現行犯逮捕被告，難認該言詞已干
26 擾員警之指揮、聯繫及公務之遂行，應無達於妨害、影響員
27 警公務執行之程度，亦與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經
28 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及用法，均符合憲法法庭113年度憲
29 判字第3號、第5號判決之意旨，且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
30 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31 二、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刑法第140條妨害

01 公務罪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的
02 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
03 務員執行公務的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
04 論自由的意旨無違。至於該條立法理由認公職威嚴亦為侮辱
05 公務員罪所保障的法益，此項立法目的顯然抵觸憲法保障言
06 論自由的意旨，應屬違憲。而刑法第140條關於公務員名譽
07 部分，係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員「當
08 場」侮辱為構成要件，表面上看似對公務員個人名譽的貶
09 抑，實係對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代表的國家公權力的異議
10 或批評，而非單純對公務員個人的侮辱，應非侮辱公務員罪
11 所保障之法益，而如有侵害公務員個人名譽之公然侮辱行
12 為，應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適用刑法第
13 309條公然侮辱罪予以處罰。另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
14 號判決理由書中，亦表明公然侮辱罪係為避免公然侮辱言論
15 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
16 定之立法目的合憲，惟該條項之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
17 涵不包括名譽感情在內；至於手段上因公然侮辱之文義可及
18 範圍與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應適度限縮，應考量表意人
19 個人之因素（如教育程度、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
20 處境（如有無涉及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表意人與被害
21 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或有無公
22 共事務評論）等，如在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
23 不多，尚難認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之範圍，又如雙方在衝突
24 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名譽，如處以
25 公然侮辱罪，亦屬過苛等語。

26 三、本案被告固有如上訴書所載之不當言行及辱罵言語，惟原審
27 已依其調查之結果，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
28 方法，尚難認被告以前揭言語辱罵前開警員之舉足以影響公
29 務員執行公務；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後
30 一日之113年4月23、25日亦於員警執行公務時辱罵員警「幹
31 你娘」，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1 第8158號、113年度速偵字第412號案件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後案業經同前法院以年度113簡字第9
03 0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聲請簡易判決
04 處刑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惟由此等被告行
05 為情狀之場域、對象及辱稱之言語綜合觀之，應可認被告此
06 等行為及本案此舉雖讓員警於執行職務時面臨難堪及不悅之
07 處境，主觀上應有公然對於「員警執行勤務」之「公職威
08 嚴」挑戰之犯意，然此部分之「公職威嚴」並非侮辱公務員
09 所保護之法益；又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理由
10 清楚闡釋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
11 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效果），明顯足以
12 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非謂人民當場對公
13 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
14 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
15 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
16 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為即
17 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而本案被告之犯行，係於
18 員警執行職務時基於無法離去現場之不滿情緒所為之言語辱
19 罵，並未以其餘任何行為阻礙或妨礙公務之執行，揆諸前揭
20 憲法法庭判決之說明，自難認被告所為上開行為即屬「足以
21 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尚難構成侮辱公務員之犯行。至檢
22 察官上訴意旨又謂：被告係故意貶損員警名譽等語；然原判
23 決業已清楚說明被告與員警素不相識，該等言語並非單純就
24 員警個人之侮辱，亦不足以實際使員警之社會評價受有實質
25 損害，因該等言語一旦為第三人所見聞，第三人及社會大眾
26 對於被告此等行為自有其判斷而再評價，不見得會支持被告
27 此等侮辱性之評價，復非對員警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而涉及
28 結構性強制對弱勢族群身分或資格之貶抑，且其係因遭警勸
29 阻無法離開計程車行現場心生不悅而為此等言詞，在場見聞
30 之人不多，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之說明，被告此等公然侮
31 辱言語，雖會使員警個人感到冒犯而不快，然此部分個人之

01 名譽感情並非公然侮辱所得保護之法益內容，且員警之社會
02 名譽或名譽人格亦難認因此受到損害，自難構成公然侮辱
03 罪。況原判決已就卷內各項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說明
04 其得心證之理由，經核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檢察官除就已存
05 於卷內之證據與原審為相異之評價外，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
06 據以使本院形成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即無從以刑法第14
07 0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08 伍、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上開行為，依檢察官所舉之證
09 據，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
10 真實之程度，而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何侮辱公務員、公
11 然侮辱犯行之有罪心證，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是檢察
12 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智炫起上訴，
15 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8 法官 周 淡 怡
19 法官 黃 齡 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被告不得上訴。

22 檢察官除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所定之情形外，不得上訴。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5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洪 玉 堂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芸樺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曹芸樺無罪。

理 由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審理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等件可參（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6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7-79頁），故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曹芸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5時25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藍天計程車行，因搭乘計程車未付車資而與證人即駕駛謝○翰發生糾紛，經告訴人即警員陳明松、林宗慶（下稱員警）據報後，於同日15時37分許前往上開計程車行處理，詎被告明知當時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幹你娘」對員警當場侮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
-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01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時及
03 偵查中之自白、證人謝○翰於警詢時之證述、彰化縣警察局
04 員林分局職務報告書、曹芸樺妨害公務案譯文為其論罪依
05 據。惟茲以下述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5號判決
06 意旨，分別就被告涉犯公然侮辱、侮辱公務員部分論述如
07 下：

08 (一)被告於上開公訴意旨所示之時、地，於員警到場處理其與證
09 人謝○翰間債務糾紛事宜時，口出「幹你娘」等情，固據被
10 告陳明在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407號
11 【下稱偵卷】第9-10、28頁正反面），核與證人謝○翰警詢
12 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1-12頁），並有員警製作
13 之上述職務報告(偵卷第16頁)、上述妨害公務案譯文(偵卷
14 第17頁)等件可參，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揆諸下揭憲法
15 法庭判決意旨，此部分事證雖可認被告確於上開時、地，確
16 有口出上開言詞，尚不得以此推認被告上開言詞，對他人社
17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業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18 圍；或已達於妨害、干擾員警之上開公務執行之程度，而應
19 就卷內相關事證予以審認。

20 (二)公然侮辱部分

21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
22 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23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具體言之，除應參照
24 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
25 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26 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
27 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28 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
29 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
30 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
31 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

01 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
02 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
03 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
04 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5 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
06 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07 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
08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
09 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
10 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
11 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
12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2.經查，由上述職務報告，可知被告經員警勸導乘車完畢後即應
15 將車資給付與司機後，即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員警，經告誡
16 後，又再次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員警；並觀諸本院勘驗員警
17 密錄器光碟畫面筆錄（本院卷第82-86頁）：
18

- | |
|---|
| 1.勘驗標的：①員警林宗慶之密錄器、②員警陳明松之密錄器 |
| 2.勘驗檔名：①2024_0424_154143_876、
②2024_0424_154446_877、
③2024_0424_154555_063 |
| 3.勘驗範圍：①員警林宗慶之密錄器錄影畫面時間15：43：52
至15：45：28，共1分36秒。
②員警陳明松之密錄器錄影畫面時間15：45：53
至14：46：18，共0分25秒。 |
| 4.以下時間均為密錄器畫面時間（日期均為2024/4/24）。 |
| 5.以下物品之相對位置，均為畫面上之相對位置。 |

畫面時間	畫面內容
影片名稱：①2024_0424_154555_063	
15：43：52	（以下均為臺語對話）未出現在畫面中之員警

<p>~ 15:44:43</p>	<p>(下稱員警A)：看你們意思。身著格紋襯衫頭戴棒球帽之男子(下稱被告)推開玻璃門欲走進屋內又轉身表示：好啊，看你們意思，並雙手叉腰看向員警A之方向。員警A：啊不然看要不要… (聽不清楚)處理掉還是就送啊。被告：(雙手叉腰)好啊，送啊，我讓你們送。被告往前靠近員警A之方向，向員警A表示：(左手比向上方)走啊。之後轉向手持行動電話之員警(下稱員警B)方向，向員警B點頭後雙手插胸站立。被告斜眼看向員警A：你有打電話給政測(音譯)嗎?員警A：政測誰啦，你有朋友有辦法幫你處理掉的話快點處理掉。被告：(語氣激動)啊我要去拿，但他不給我去啊。員警A：啊你就常常，他說你就以前就有這樣過，人家怎麼敢讓你現在走。被告：我皮包在…(遭員警A打斷)。員警A：啊你如果走…。身穿紅色衣物之男子：我們跑車也都是辛苦錢。被告：啊不然你把我載去政測他家。員警A：什麼政測他家，你現在說的有沒有道理。(此時畫面出現嗶之聲響。)</p>
<p>影片名稱：②2024_0424_154446_877</p>	
<p>15:44:44 ~ 15:45:28</p>	<p>員警A：你現在是在譙我?被告：對啊，我譙你。 員警A：(音量變大)你昨天被送去法院還送不夠嗎?被告：(手持菸蒂，身軀靠近員警)送不夠，我馬上回來欸。(手比向上方)我所長要來拚掉。畫面轉向右方，員警A出現於畫面中，員警A與被告互看並維持一人之距離。員警A：沒關係啦。被告：沒關係啦，怎樣。(被告將手持之菸蒂點燃吸食。)員警A表示被告昨天才被以妨害公務送而已。被告：對，那現在你再把我把送。員警A：沒關係，你再譙我看看。被告：幹你娘。員警</p>

01

	A隨即上前將被告逮捕，畫面晃動，過程中出現員警A表示不用，將他銬起來就好等語，並向被告說明可以保持緘默，不違背自己意思而陳述（被告：好、好。），第二可以選任辯護人（被告：不用。），你因妨害公務警方正式逮捕你（被告：好。），過程中未見被告反抗、推擠之行為。
影片名稱：③2024_0424_154555_063	
影片時間	畫面內容
15：45：53 ～ 15：46：18	被告：啊現在你再把送。員警A：沒關係，你再譙我看看。被告：幹你娘。員警A隨即上前靠近被告將被告逮捕，員警B將被告攬過身往下壓制，員警A向員警B表示不用，將他銬起來就好等語，並向被告說明可以保持緘默，不違背自己意思而陳述（被告：好、好。），第二可以選任辯護人（被告：不用。），你因妨害公務警方正式逮捕你（被告：好。），過程中未見被告反抗、推擠之行為。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3.自上開對話過程以觀，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時，已因未能離去計程車行而情緒上有所不滿，方向員警稱：幹你娘等語，又經員警告以：你昨天被送去法院還送不夠嗎、沒關係，你再譙我看看等語，被告即再向員警稱：對，那現在你再把送、幹你娘等語。則依當時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被告本已因未能離去計程車行，在情緒上已有所不滿，復因與員警因前述之情緒上言語衝突，而心生不悅對員警加以辱罵，其上開對人不尊重之言詞，在原始文義上固具有對指涉對象之攻擊、侮辱意涵在內，而使聽聞者感到不快、難堪，損及員警之名譽感情，然衡以被告警詢時自承：與員警雙方案發時並不相識等語（偵卷第10頁），其僅因與員警間突發性言語衝突，而衝動對不認識之員警以此類粗俗不得體之髒話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且對員警所為前述言語攻擊亦甚為短暫，非

01 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故綜合觀察被告口出此類言詞
02 之語氣、聲調、動作、所在情境、前後脈絡、詞義組合方式
03 與指涉意涵等，被告對員警所為前述謾罵，僅係在雙方衝突
04 之失言附帶傷及員警之名譽，在場之第三人或可能未必認同
05 被告前述對員警之侮辱性評價，甚可能反過來譴責被告前述
06 言論，是難逕認被告所為將使見聞此情者認員警之社會名譽
07 或名譽人格受到貶損，依上開說明，自無從繩以公然侮辱之
08 罪名。

09 (三)侮辱公務員部分

10 1.按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
11 妨害公務罪，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
12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
13 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
14 (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
15 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
16 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司
17 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而據上開對話過程，被告於案發時，已因其上述要求均遭員
19 警拒絕未能離開而情緒不滿，方向員警稱：幹你娘等語，又
20 經員警告以「沒關係，你再譙我看看」等語，被告即再向員
21 警稱：幹你娘等語，隨後員警即以現行犯逮捕被告，然此過
22 程中之時間甚短，且均未見被告有何反抗、推擠員警之行
23 為。是被告所為上開言詞之時間既為短暫迅速，於此後員警
24 甚至依妨害公務之現行犯逮捕被告之行為，該言詞雖造成員
25 警之不悅，惟顯然不足以干擾員警之指揮、聯繫及公務之遂
26 行，而無從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難認被告上開辱罵行為有
27 何妨害、干擾員警執行公務之可能，是依卷內現有事實，既
28 難認被告所為，確已達於妨害、影響員警公務執行之程度，
29 揆諸上開判決意旨，縱令被告所言使員警不快，亦難逕以侮
30 辱公務員罪相繩。

31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罪

01 之積極證明，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
02 之程度，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佩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鍾宜津